臺南市辦理2020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「2020總統教育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鼓勵「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」之中小學生，以彰顯政府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小。

四、推薦單位：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已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(須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肆、獎勵名額：

國中小組各評選出4名特優學生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複審。另得視送件情形評選優等學生，各組以6名為原則。

伍、獎勵內容：

一、每位獲獎學生由本局頒發圖書禮券及獎狀1紙，並在公開場合表揚，其圖書禮券規定如下：

(一)各組獲特優之學生頒給圖書禮券3,500元整。

(二)各組獲優等之學生頒給圖書禮券2,000元整。

二、經教育部複審通過，獲全國總統教育獎之每位得獎學生，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、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其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國中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。

(二)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。

(三)每位受獎學生得邀請1位至3位(其中1位為該校師長)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。

三、各組獲特優之學生教師1至2名及承辦人1名，各敘嘉獎2次；各組獲優等之學生教師1至2名及承辦人1名，各敘嘉獎1次。校長部分列入校長年度考績事項辦理。

陸、推薦對象及組別：

一、國中組：就讀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，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108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
二、國小組：就讀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，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108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
柒、推薦條件：

受推薦人應處於逆境之中，仍奮發向上及樂觀進取，且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
二、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捌、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：

一、依推薦對象、推薦條件，進行推薦作業，各校或各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 1 名為限。**一律採取網路報名(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方式**。推薦相關書面資料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**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主動知會推薦人就讀學校**，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。

二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**乙式 6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5 份)**，及**電子光碟片乙份**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，分別裝訂成冊，送交本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教務處收(地址：73743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新岸內 96 號，聯絡電話：6524651＃12，聯絡人：陳鳳珠主任)，並請註明「推薦參加 2020 總統教育獎」及「參加組別」。

(一)2020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請自行於填報系統頁面中匯出)。

(二)2020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(請自行於填報系統頁面中匯出)。

(三)2020 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(如附件，請依項次確實勾稽)。

(四)其它相關佐證資料影本(請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簽章)。

玖、推薦受理時間：

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(一)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(二)止(郵戳為憑)。各單位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拾、遴選程序：

一、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 2 階段辦理(本局辦理初審；教育部辦理複審)，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並擇優進行實地訪視，由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審查後，各組推薦至多 4 名特優學生，並敘明審查通過理由，提交教育部參加複審。

二、初審評選工作小組由本局聘請辦理機關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人組成，以辦理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。

三、推薦單位應針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，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訂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與受推薦人就讀學校間應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。

五、本獎項評選結果如無適當獲獎人時，得從缺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預算支應或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拾貳、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，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敘獎鼓勵。

（附件 1）

2020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姓名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性別</td><td>□男</td><td>生　日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月　日</td><td rowspan="5">請浮貼
二吋半身
彩色照片
一　張</td></tr>
<tr><td>□女</td>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推薦組別</td><td rowspan="5">□國小組
□國中組
□高中職組
□大專組</td><td rowspan="5">就讀學校全銜</td><td colspan="5">縣（市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國/市/私立　　國民　學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年級　　班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市　區　里　路/街　段　巷　號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受推薦人</td><td>身分類別</td><td colspan="7">□一般生 □身心障礙 □原住民 □新住民 □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 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獲獎紀錄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曾獲　年總統教育獎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曾入選　年總統教育獎之複審(奮發向上獎)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址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手　機：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電　話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E-mail：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傳　真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簽　章：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監護人資料</td><td>姓　名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與受推薦人關係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址：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電　話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手　機：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傳　真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E-mail：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緊急連絡人</td><td>姓　名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與受推薦人關係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址：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電　話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手　機：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傳　真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E-mail：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推薦學校或社會團體</td><td>承辦處室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4" rowspan="8">請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處
（未加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
視為不合格推薦）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人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人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人手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人傳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人電子郵件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人簽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校長(負責人)簽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※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表件

※每校或每一社會團體限推薦１名。曾獲總統教育獎者請提供新的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。

※若發現所推薦之受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取消其推薦資格。

※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受推薦人之各項資料，另請併復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供查。

（附件 2）

2020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

<table>
<tr><td>受推薦人
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參
加
組
別</td><td>□國小組
□國中組
□高中職組
□大專組</td><td>受推薦人
就讀學校
（全銜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一、具體事實</td><td colspan="5">說明：請就下列二項勾選推薦(可複選)，詳述說明，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。
□處於逆境且優良品德足堪表率
□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說明：內容以 200~280 字為限。

□以上具體事實業經推薦單位確實查訪(完成查訪事宜始可勾選)</td></tr>
<tr><td>二、自傳</td><td colspan="5">說明：內容以 600~750 字為限。
(一)心路歷程　　主題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二)未來願望</td></tr>
<tr><td>三、師長推薦</td><td colspan="5">說明：內容以 120~180 字為限。</td></tr>
</table>

說 明：　請指導老師協助依規定字數填寫，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。

（附件 3） 2020 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

項次	項目	檢核 （完成請打勾）
一	**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確循校內甄選程序產生**	☐
二	**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資料已上網完成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資料**	☐
三	**檢附相關附件資料確無遺漏**	☐
四	**報名表相關欄位完成核章確認** 1.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承辦人與校長(負責人)簽章、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。 2.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承辦人及學校校長(單位負責人)簽章。	☐

承辦人　　學校校長(單位負責人)

備註：

此「檢核表」由承辦人務必逐項勾選確認，經學校核章後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。